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209

➤ 全球创新指数之全球科技集群：东亚主导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22 版全球创新指数（GII）提前发布的信息显示，世界五大科技集群中有 4 个位于东亚——中国 2 个、日本 1 个、韩国 1 个，第 5 个位于美国。

GII 每年对全球约 130 个国家和经济体的顶层创新能力进行排名。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全球正式发布之前，GII “科技集群” 章节的预发布开展了全面研究，以查明科技活动最集中的地区。

东京—横滨是最大的集群，其次是深圳—香港—广州、北京、首尔和圣何塞—旧金山集群。

就人口比例而言，英国的剑桥集群和荷兰 / 比利时的埃因霍温地区是科技活动最活跃的集群，其次是韩国的大田、圣何塞—旧金山和英国的牛津。

WIPO 总干事邓鸿森称：“地方创新集群对国家创新生态系统保持活力至关重要，因此查明这些集群有助于我们了解创新在哪里以及如何发生，并推动将创新活动用作就业、投资和增长的强大催化剂。除了长期以来在美国、欧洲、日本和韩国查明的卓越集群之外，我们在东亚看到了新的科技温床，特别是在中国，还有其他中等收入经济体，例如巴西、印度、伊朗、土耳其等其他地方。”

其他发现

—美国的顶尖集群是圣何塞—旧金山、波士顿—剑桥和纽约市，而欧洲的顶尖集群则是巴黎、伦敦和科隆。

—中国首次拥有与美国一样多的顶级科技集群，各为 21 个；德国拥有 10 个集群，日本 5 个。

—与前一年相比，2022 年集群排名中增幅最大的是 3 个中国集群——郑州（上升 15 位）、青岛（上升 12 位）和厦门（上升 12 位）；德国柏林（上升 4 位），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上升 4 位），日本金泽（上升 4 位），土耳其安卡拉（上升 3 位），韩国大邱（上升 3 位），印度孟买（上升 3 位）。

关于 GI 科技集群

科技集群是通过分析专利申请活动和所发表的科技文章来确立的，对世界上发明人和科学作者最集中的地理区域进行梳理。

WIPO 利用地理编码法对科技集群进行定位和排名，对从文件中提取的地址和名称进行映射，准确率达 96%。

GII 为全球创新的最新趋势把脉，科技集群是更广泛的 GII 的要素之一。GII 报告每年对全球各经济体的创新生态系统表现进行排名，同时指出创新方面的优势和劣势以及创新指标上的具体差距。为了尽可能全面地反映创新情况，GII 由大约 80 个指标组成，包括对每个经济体的政治环境、教育、基础设施和知识创造进行衡量的指标。

GII 可用于监测创新表现，并对同一地区或收入组分类中的经济体的发展情况进行基准比较。

➤ 图观社会满意度变化 数说知识产权保护成效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量”的提升清晰可见，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的工作、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和取得的成就获得全社会更多认可，体现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质”的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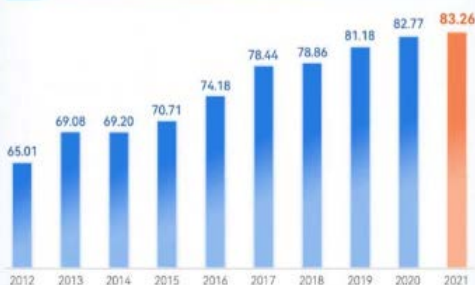


01

提高知识产权法治化水平， 为权利人、创新者护航



- 民法典规定了故意侵权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总原则
- 刑法修正案（十一）扩大对知识产权的刑事保护范围、加大刑罚惩治力度
- 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单行法完成新一轮修改并实施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等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司法解释发布


**2012-2021年知识产权保护
法律政策满意度得分变化**


02

加大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 违法成本显著提高

以行政保护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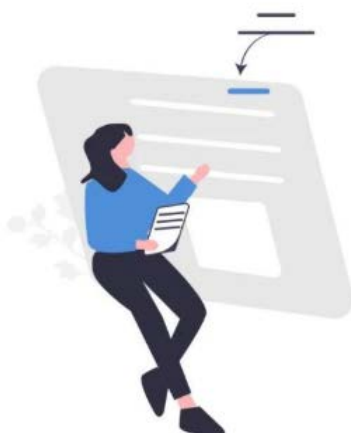
在专利方面

全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办理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 **4.98** 万件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假冒
专利案件 **0.48** 万件

28 起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结药品专利纠纷
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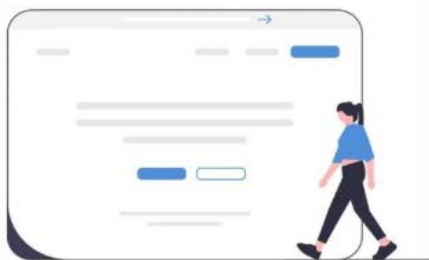
2 起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结重大专利侵权
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在商标方面

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3.95** 万件

案值 **9.83** 亿元 罚没金额 **6.8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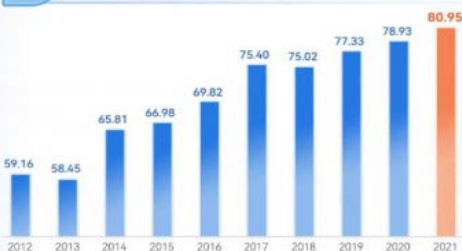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保护

全国建设商业秘密保护基地 **5455** 个

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8563** 件 罚没金额 **5.73** 亿元

2012-2021年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满意度得分变化



0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助力快速协同保护

60 家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5 家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2022年1-6月

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

协助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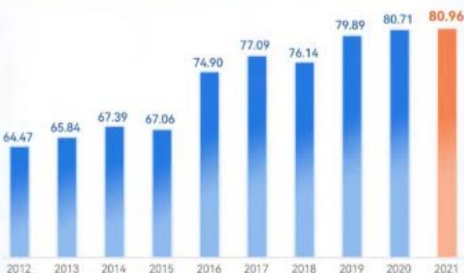
1.6 万件 维权相关案件


受理

6.4 万件 专利预审案件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

 最快 **7** 个工作日


2012-2021年各类知识产权权利人对保护的满意度得分变化


04

平等保护知识产权，
各类企业主体满意度提升


2021年

国外申请人在华取得发明

 专利授权同比增长 **23** %


国外申请人在华商标注册

 同比增长 **5** %


四类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得分变化



05 各地落实属地责任，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亮点纷呈

9 ↑ 省（区、市）
召开知识产权保护大会



30 ↑ 省（区、市）
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保护相关
地方性法规



23 ↑ 地方
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
规范化建设试点



74 ↑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示范区



20 ↑ 地方
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
核准改革试点





我国发布《汽车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引》推动不同产业良性融合

9月13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信通院联合发布《汽车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随着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通信、互联网等技术与汽车产业呈现融合发展态势，不同行业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许可模式等方面存在着巨大差异，衍生出跨行业标准必要知识产权许可等一系列新问题，并引发世界范围内的汽车行业与通信行业的知识产权诉讼和纠纷越来越多。

这次发布的《指引》，包括核心原则、合理许可费的计算原则，以及解释权与声明等五个部分，这一指引的发布将加快推动汽车与通信等产业的跨界融合发展，保护市场公平竞争。

《指引》中明确提出了“产业链任一环节均有资格获得许可”的重要原则，这也意味着，包括零部件在内的企业均有获得许可的权利，将进一步推动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余昶）

➤ 我国新设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类别

9月13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新设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类别。新版目录自2023年起实施。

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介绍，新版目录有14个门类，共有一级学科117个，博士专业学位类别36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31个，新设置知识产权等专业学位类别，旨在优化发展专业学位、支撑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十三五”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国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达到69万人，“五个一批”知识产权急需紧缺人才队伍基本形成，但知识产权人才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矛盾仍一定程度存在。专业学位教育是培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急需紧缺人才的重要途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均要求推进论证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今年初印发的《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将知识产权专业学位设置支持项目列为重点项目，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设置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充分发挥高校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满足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

据介绍，作为知识产权行业主管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成立申请设置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先后组织国内外100余所高校、企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表进行论证，赴全国10余个省市调研，开展20余项课题研究，形成数十万字研究报告，对知识产权专业学位设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在此基础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了知识产权专业学位设置申请。知识产权专业学位的设立是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内容，将有力缓解社会需求与人才培养间的矛盾，有助于培养更多的知识产权领军型高层次人才。

据悉，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依照新版目录及其管理办法，推动编写知识产权学位基本要求、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核心课程指南及学位论文要求等工作，重点培养知识产权人才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人才支撑。

（记者 杨柳）

➤ 中欧两局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延期

近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共同发布联合公报，宣布两局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将于2022年12月1日起延期一年至2023年11月30日。根据该项目，中国申请人提交的PCT申请可以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适用于以英文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的PCT申请，延长期内限额为3000件。由欧洲专利局完成国际检索的申请将无需进行欧洲补充检索。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启动以来，270 余名申请人积极参与了该项目。试点项目是两局全面战略合作的重要成果，为申请人在欧洲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便利。

更多信息请参考：

[中欧两局关于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延期的联合公报](#)

[如何加快 PCT 申请欧洲阶段程序](#)

➤ 日本专利局发布 2022 年年度报告

近日，日本专利局（JPO）发布了《2022 年日本专利局年度报告》。JPO 将国内外的知识产权趋势及该机构自己采取的各项举措编入了报告中，旨在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兴趣并加深其对知识产权的理解。

以下内容是 2022 年报告中解释的一些要点：

2021 年的专利申请和专利审查请求数量较上一年有所增长；

就在国外向日本提交的专利申请而言，来自中国、美国和欧洲的申請数量较上一年有所上升；

由于加强和简化了审查制度，商标审查的初步审查通知数量比上一年大幅提高了 23.3%。

《2022 年报告》主要侧重于统计数据，缩小了涵盖的要点的范围，并将报告主体、统计和材料部分（以前单独作为一卷）合并为一份单一的、紧凑的报告，以使公众能够更好地了解来自日本和国外的申请和注册以及审查和庭审的现状。

一、报告内容的要点

以下是第一部分“通过图表展示的重要统计数据”中涵盖的一些要点：

1、专利申请和专利审查请求的数量

2021 年共计有 289200 件专利申请和 238557 件专利审查请求，分别比上一年增加了 728 件和 634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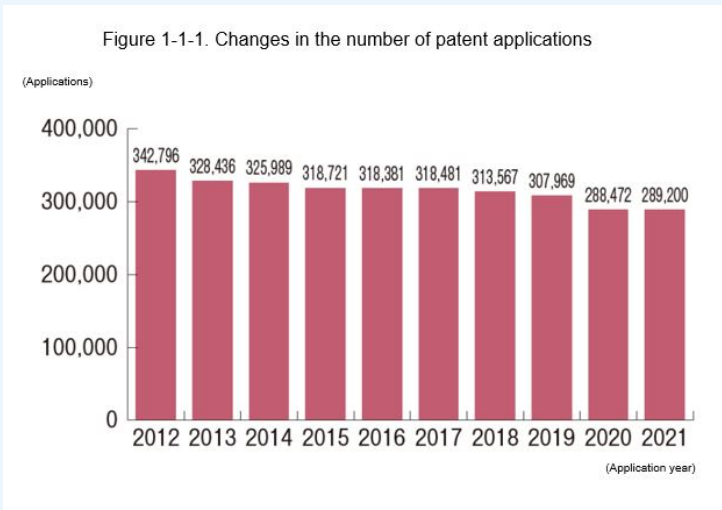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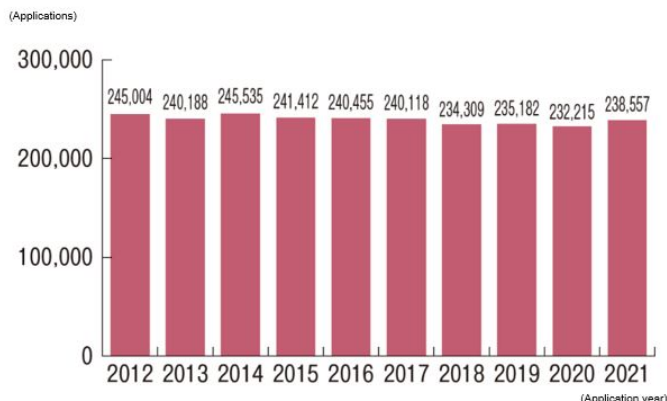


Figure 1-1-3. Changes in the number of request for examinations



2、在国外向日本提交的专利申请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数量

直到 2020 年，美国和欧洲向日本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一直呈下降趋势，但在 2021 年有所上升。中国向日本提交专利申请的数量持续增长。

此外，中国向日本提交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数量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已经超过了美国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数量。

Figure 1-1-32. Changes in the number of patent applications submitted to Japan from ab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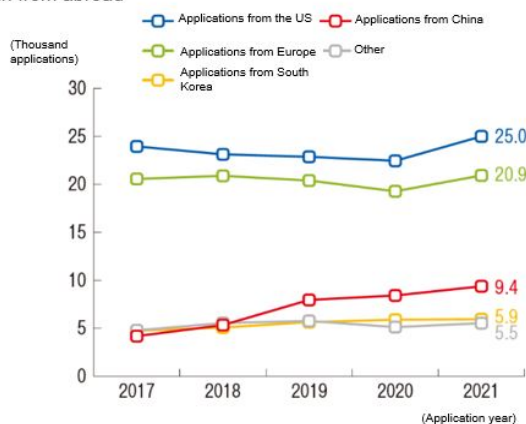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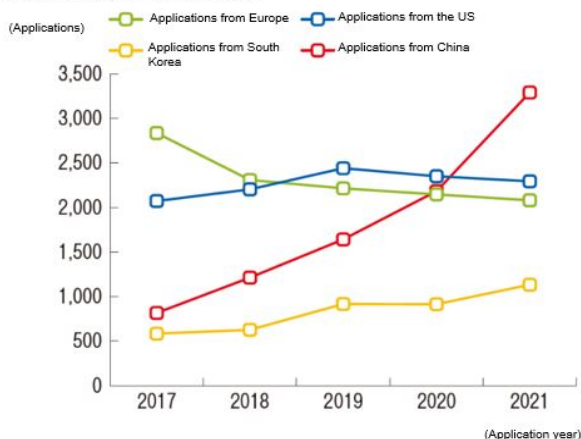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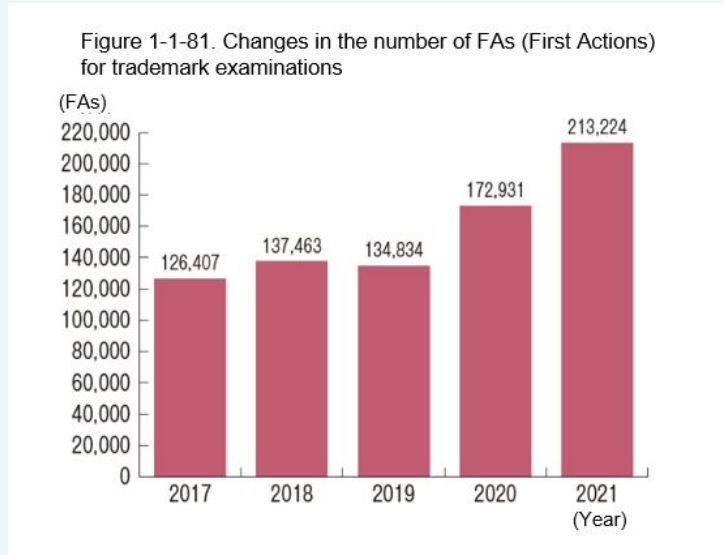


Figure 1-1-66. Changes in the number of design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s submitted to Japan from abroad



3、商标审查的现状

为防止审查周期变得越来越长，日本对审查制度进行了强化和简化，因此，2021 的初步审查通知较上一年增加了 23.3%。



二、报告修订结构的要点

2022 年报告对报告主体、统计和材料部分进行了合并，形成了一份单一的内容紧凑的报告。它还重点突出了统计数据，并缩小所涵盖的要素的范围，以便读者们更好地了解日本国内外的申请和注册以及审查和案件审理的现状。

具体而言，该报告由第一部分“通过图表展示的重要统计数据”、第二部分“详细的统计数据”（这两部分均包含统计数据）以及解释该机构所采取的措施的附录组成。

第一部分以图表的形式呈现了重要的统计数据，这些数据易于直观理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示，并解释了公众关注的有关知识产权趋势的要点。

第二部分提供了关于知识产权的各种统计数据和材料，包括第一部分中的图表所依据的统计数据，主要以表格的形式呈现。第二部分中的统计数据也可以作为 CSV 文件提供。

附录包含了 JPO 采取的各项措施的综合列表，其中概述了这些措施及其在 2021 财年取得的主要成就，以便于读者了解关于这些措施的总体情况。

将所有信息都放在一个文件中，这意味着对于 2022 年的报告，PDF 版本中的所有内容现在都通过一本小册子提供，这与先前在 JPO 官方网站上发布 PDF 版本摘录的方法不同。

三、查看报告的网址

JPO 官方网站：日本专利局 2022 年年度报告（日文，https://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22/0727_003.html）

四、主管部门

日本专利局政策规划和协调部政策规划和研究司（编译自 www.meti.go.jp）

➤ 元宇宙的崛起——美国和越南虚拟商标的审查实践更新

简介

元宇宙已经成为吸引全球品牌和消费者注意力的热门领域，并且促使他们设法在这个虚拟的世界中占据一席之地。然而，元宇宙的兴起也引发了一些棘手的法律问题，特别是在商标法领域。

虽然关于元宇宙的法律框架和商标审查指南尚不明确，但商标所有人正在通过新的商标申请进入这一虚拟领域。这些行为看起来是有利于保护数字商标免受第三方侵权的，同时也为未来开发新的项目敞开了大门。此外，世界各地的商标主管机构也都正在处理这些为了跟上新兴的和不断发展的元宇宙趋势而抢先提交的商标申请。

本文将主要介绍美国和越南与元宇宙相关的商标申请的审查实践，为商标所有人在元宇宙前沿地带的行动和商标保护策略提供实用的参考。

要点

在美国：主管机构的形式审查规则涵盖了与虚拟活动相关的项目的分类和澄清问题，而实质性审查规则主要侧重解决虚拟和实体商品 / 服务之间的冲突。

在越南：主管机构的形式审查措施主要围绕与虚拟商品和服务相关的错误分类和模糊不清的术语 / 说明展开。涉及虚拟商品和服务的实质性审查规则可能要在晚些时间推出，应该会审查虚拟商品和服务相关申请的指南出台后。

具体规则

1. 美国的商标审查实践

形式审查：与虚拟活动相关的项目分类和澄清中的问题

关于虚拟商品和非同质化代币（NFT）（第9类）和虚拟市场（第35类）的某些问题已被提出并作为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发布的具体措施的理由。以下是一些 USPTO 形式审查实践的最新示例——

第9类：USPTO 对被驳回的申请中的“NFT”和“虚拟商品”表达了其观点——“NFT”一词是不明确的。申请必须说明 NFT 的类型，并且必须指定此类 NFT 的内容。同时，数字交易卡等虚拟商品也是不明确的，必须说明格式。（参见美国申请序列号 97052604 案）

在虚拟商品和服务的分类和必要的澄清方面，USPTO 似乎采取了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相同的方法。根据 EUIPO 最近的指南，“虚拟商品”一词本身缺乏明确性和准确性，因此必须指定相关的虚拟商品（例如可下载的虚拟商品，即虚拟服装）。就其本身而言，“NFT”一词也是不会被接受的，必须指定由 NFT 认证的数字项目的类型。

第 35 类：根据 USPTO，商品标识中“以 NFT 为特色的在线零售商店服务”的说明是一种模糊不清的表述，必须予以澄清，因为申请人必须指定通过 NFT 认证的可下载的数字商品的类型。（参见美国申请序列号 9704095 案）

实质性审查：虚拟和实体商品 / 服务之间的冲突

实体商品和虚拟商品之间的冲突，以及数字资产是否应被视为可申请商标的“商品”的问题，是元宇宙中颇具争议的法律问题。

一些人认为，由计算机代码生成的虚拟产品应与物理产品区别对待。例如，一个包的计算机编码的数字文件不应被视为与实体包相同。不过，还有一些人认为，现实世界商品的传统商标注册应该足以涵盖虚拟现实中的此类商品。

虽然美国的法院尚未解决涉及这一问题的某些有争议的商标纠纷，但 USPTO 最近发布了一些该局关于虚拟和实体商品 / 服务之间冲突的案件的裁决，具体内容如下所述：

(1) “数字交易卡”（第 9 类）与“实体卡牌游戏”（第 28 类）相关

在针对美国申请序列号 97052604 的案件中，当事双方的标志相同（REVOLVE），USPTO 认为“数字交易卡”可能与实体卡牌游戏有关。USPTO 的决定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许多商业实体现在既销售实体交易卡，也销售数字交易卡。根据这样的理由，保护一家已经在销售实体交易卡并且目前正在扩展到数字领域且以同一品牌销售数字交易卡的公司权利可能是有意义的。

(2) “传统的与活动相关的服务”（安排、组织、举办和主持社交娱乐活动）大概包括“与虚拟活动相关的活动”——全部属于第 41 类

在针对美国申请序列号 97206182 的案件裁决中，当事双方的标志相同（MET GALA），USPTO 得出的结论是，传统的与活动相关的服务（安排、组织、开展和主办社交娱乐活动）措辞宽泛，可能足以涵盖所述类型的所有商品和 / 或服务，包括新申请人的范围较狭窄的与虚拟活动相关的服务（组织、安排和举办虚拟时尚和社交活动；虚拟时装秀形式的娱乐活动）。

(3) “以虚拟商品为特色的零售商店服务，即用于在线虚拟世界的学步男童服装”（第 35 类）与传统服装（第 25 类）相关

在针对美国申请序列号 97044016 的案件中，当事双方的标志相同（LITTLE CLOSET），USPTO 确定，这两个商标所涵盖的商品和服务是相关的，可能会造成混淆。在此案件中，申请人的零售商店服务以虚拟商品为特色，特别是“学步男童服装”，而商标注册人的商品涵盖了广泛的服装，包括儿童服装。因此，这些商品具有商业相关性，因为它们都具有儿童服装的属性。USPTO 通过在线来源的证据强调了其驳回理由，即一些实体商品供应商正在虚拟环境中销售相同的数字商品。

上述案件只是该局裁决的冰山一角。然而，由于涉及处理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商品之间直接冲突的根本法律问题尚未解决，或许现在可以认为，此类裁决可能是向着更全面评估真实世界和虚拟世界商标之间的冲突迈出的一小步。

2. 越南的商标审查实践

在越南，元宇宙也是吸引公众眼球的议题。一些公司推出了 NFT 系列作品以作为获取现有和潜在客户的新方式。越南位于 NFT 热潮的中心，就 NFT 用户数量而言，该国位居世界前五位。

越南在元宇宙中的崛起也促使商标所有人在商标保护方面采取了重要的措施。尽管越南的虚拟法律框架和商标审查指南仍不清晰，但许多全球和本国实体通过在该国提交新的虚拟商标申请进入了元宇宙。一些商标所有人甚至提出了新的多司法管辖区申请，因为 NFT 是有限的，并且可以通过区块链被全球的消费者访问。

一方面，越南知识产权局（VNIPPO）最近发布了一些涉及虚拟商品和服务申请的案件裁决（即形式审查结果）。与 NFT 和区块链等虚拟商品和服务相关的错误分类和含糊不清的术语 / 说明是形式驳回的最常见原因。

另一方面，在 VNIPPO 关于与虚拟活动相关的申请的审查指南可用后，实质性审查可能会在更晚的时间实施。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当 VNIPPO 对元宇宙性质的商标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并阐明虚拟世界和物理世界之间的冲突时，将会有更多值得关注的事情。

结论

元宇宙没有边界，但商标保护有边界。虽然元宇宙仍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但品牌所有人应保持领先的优势，采取大胆的措施打击虚拟世界中的侵权者，同时确保他们拥有足够的商标保护，以便在虚拟世界中蓬勃发展。

目前，企业应优先审核其当前的商标组合，并在元宇宙领域中提交与虚拟活动相关的商标申请，同时密切关注这一技术前沿的潜在侵权行为。（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修正案第一版：议会在行政程序、标准上的第一次妥协

几周前，欧洲议会联合报告员发布了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第一版折衷的修正案，该修正案成为了议会技术讨论的基础。

《人工智能法案》在欧洲议会内部市场委员会和公民自由委员会收到了 3000 多份修改意见，这些委员会都是修正案的联合牵头机构。这一版修正案是欧盟在不同政治团体之间寻求妥协的第一次尝试，但目前，它只代表了联合报告员的观点。

一位欧洲议会官员向媒体欧洲动态（EURACTIV）表示：“联合报告员在寻找争议最小的部分方面做得非常出色。”

主要的立法者希望能够在暑假前取得一些进展，并计划在秋季深入讨论那些争议更大的话题。

适用国家主管机关的程序

这一版折衷修正案中最重要的一个变化是，两位立法者完全删除了关于合格评定程序减损（derogation）的规定。

这一紧急程序将允许任何国家主管机关暂时绕过被认为在公共安全、人民健康、环境保护或关键基础设施保护方面至关重要的人工智能系统的市场授权。

其余的修改主要涉及设立公告机构的行政程序和要求。这些公告机构将在人工智能系统投放到市场之前评估其是否符合欧盟规则。

欧洲议会的议员们希望负责授权和监督这些合格性评估机构运作的国家机关能够配备有能力保护基本权利的人员。

当合格评定机构被认为符合该法案相关要求时，这些主管机关必须通知欧盟委员会。欧盟执行机构或其他成员国可在收到通知后的两周内对该机构的资格认证提出质疑。

如果有异议，欧盟委员会将与相关成员国进行协商，但布鲁塞尔的欧盟委员会总部将通过二级立法拥有最终决定权。委员会将对主管机关之间最佳实践的交流进行协调。

对公告机构的要求

公告机构必须确保能够及时评估，特别是对中小企业的评估，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并符合经修订的《网络和信息安全（NIS2）指令》的网络安全要求。

合格评定机构不得与被评估的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有任何利益冲突，对高风险系统提供商采取严格的“反旋转门”（anti-revolving）规则。尽管如此，他们仍将能够使用以人工智能为驱动的工具进行评估。

公告机构提供的合格证明的期限从5年缩短到4年。当这些机构发现人工智能系统不再符合要求时，可以暂停或撤销证书。

国家主管机关需要确保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可以对公告机构的决定提出申诉，包括那些与已颁发证书有关的决定。

合格文件

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必须保留针对高风险系统的欧盟合格声明，保留期限为10年或整个系统生命周期，以较长者为准。该文件必须就如何遵守人工智能规则手册和欧盟数据保护法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已通过人工智能和数据保护规则的合格评估的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将在其投放到市场之前拥有欧洲合格的物理或数字标志。

标志将附有能够证明系统合格的机构识别号。

关于在公共数据库注册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要求的对象已从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扩展到使用此类系统的公共行政机构。公共数据库必须向残疾人开放。

技术标准

主要的欧洲议会议员希望欧盟委员会在该法生效后的两个月内发布关于技术标准的请求。这些请求需要具体说明的是，技术标准必须与其他欧盟规则（包括部门规则）保持一致，并易于实施。

此外，“标准化过程应确保均衡地代表各相关方的利益，并且所有有关的利益相关者都能够有效参与”，因为标准化组织一直被指责不听取公民社会的声音。

如果标准化过程出现不适当的延迟或要求被驳回，则委员会可通过二级立法针对关于健康和安、消费者和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出于公共利益要求的要求采用通用规范。

这些规范将在相关标准生效时失效。然而，如果涉及具体的基本权利问题，委员会可以随时采用上述要求。

在起草此类规范时，欧盟执行机构必须与国家主管机关、标准化机构、专家和行业代表协商，以阐明他们为什么不采用标准。

除上述内容之外，修正案文本序言中还增加了一段，规定“当人工智能系统计划在工作场所进行部署时，协调标准应仅限于技术规范 and 程序”。（编译自 www.euractiv.com）

➤ 比利时版权法的主要变化：版权的数字时代来临

比利时终于通过 2022 年 6 月 19 日的一项法案（以下简称“新法案”），将欧盟第（EU）2019/790 号《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以下简称“《版权指令》”）转化为其国内法律。新法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比利时政府公报上公布，大部分条款已被写入《经济法典》第 XI 卷中，并于同一天，即 202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下文将对新法案引入的主要变化进行概述。

一、权利所有人的地位提高

为解决版权作品的数字化和跨境使用增加的问题，新法案通过了以下条款：

1、新闻出版商的新邻接权

该法案引入了一项新的邻接权，根据该权利，新闻出版商可以授予在线使用其出版物的许可，并获得报酬。

对于每次在线使用（复制和向公众提供），谷歌新闻等在线内容共享平台必须通过许可协议获得新闻出版商的同意。这项新权利的期限为两年。

该项权利不适用于超链接。

2、关于分享在线受保护内容的新规则

根据新法，Facebook、Youtube 和 Tiktok 等在线内容共享平台在向公众提供用户上传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其他受保护材料时，必须获得权利所有人的许可。

未经权利所有人授权，服务提供商将对未经授权的公众传播行为负责，除非他们能够证明：（1）他们已尽最大努力获得授权；（2）他们已尽力确保未经授权的内容不可用；（3）他们在收到通知后迅速采取了行动以删除任何未经授权的内容，并尽了最大努力防止这些内容在未来被上传。

新法案还规定，权利所有人可以要求删除在线内容，并设置了新的简易处理程序，以打击在线侵权行为。

3、确保作者和表演者获得适当和公平报酬的措施

新法最后包含了确保作者和表演者（演员、歌手、音乐家等）因其作品和表演的使用而获得适当和公平报酬的措施。适用于许可或转让协议或演出权的措施包括：

规定了旨在帮助权利所有人获得更多关于其作品使用的信息的透明度义务；

制定了合同调整机制或“成功条款”，当最初商定的报酬与权利所有人的工作成果相比过于低廉时，该法案将授予其审查其报酬以获得公平份额的权利；

设立了撤销权，使作者和表演者有可能在其作品和表演未被与其签订排他性合同的人使用时重新获得权利；

就所有授予的许可或分配的权利，新法案为作者和表演者的提供了适当和相称报酬的通用原则。

随着《版权指令》转化为比利时法律，可以说比利时的版权正在进入数字时代，权利所有人的权利将在互联网上得到更有效的保护。

二、关于版权的 4 个新的强制性例外

随着数字技术在研究、创新、教育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兴起，为版权和相关权利规定新的例外情况以允许以前未被例外情况涵盖的新类型的使用是十分必要的。

新法案规定的例外情况具体如下：

用于研究目的的文本和数据挖掘（TDM）的例外——包括研究组织和文化遗产机构出于科学研究目的进行的复制和数据库数据提取；

出于其他（私人）目的的 TDM 例外——包括为（私人）TDM 目的而对合法可访问的作品和其他受保护的材料进行的复制和提取，只要它们没有被权利所有人明确保留；

用于跨境教学和教育演示目的的例外——包括在跨境教学背景下仅出于演示目的而对作品进行的数字化使用；

出于文化遗产保护目的的例外——涉及文化遗产机构（如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等）对其永久收藏的任何作品或其他主题的复制。

因此，在比利时经营业务的企业需要考虑这些变化以及对合同和许可机制进行调整的可能，以确保企业的经营符合新法案的要求。（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叙利亚调整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指定费用

叙利亚政府已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即该国将根据《马德里议定书》第8条第7款修改指定叙利亚的官费。

自2022年9月2日起，费用变化如下：

—在国际申请中或随后指定叙利亚时，每类商品或服务为180瑞士法郎。与目前92瑞士法郎的费用相比有所增加；

—续展指定了叙利亚的国际注册时，每类商品或服务为180瑞士法郎。与目前的92瑞士法郎相比也有所增加。

以下情况下应支付新规定的金额：

—原属局在2022年9月2日或之后收到的国际申请指定了叙利亚；或者

—叙利亚是注册人所属缔约方主管局在2022年9月2日或之后收到的申请后期指定的对象，或在该日期或之后直接向WIPO国际局提交的申请后期指定的对象；或者

—在2022年9月2日或之后续展的国际注册中指定了叙利亚。（编译自 www.mondaq.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21层，100083 电 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 真：(10)-8273 0820 8273 2710